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酸酯（废酸）回收装置罐区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3-4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988 号，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占地面积 71385 m²，法定代表人魏能，从事不带储存经营：硫酸（毒）、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甲醇、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烯、乙烯、乙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正戊烷、异戊烷、二甲苯、轻芳烃、重组分、燃料油、润滑油、液蜡、抽余油以及其他石油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有限责任公司。</p> <p>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6]-F-2335，许可范围：年产：工业异辛烷 16 万吨、硫酸（中间产品）1.28 万吨、液化石油气（副产品）3.2 万吨、甲醇（副产品）170 吨、氮气[压缩的]150Nm³/h，有效期：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p> <p>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酸酯（废酸）回收项目配套建设罐区原有 2 个 550m³ 硫酸罐，一个装 98% 新酸一个装烷基化废硫酸。由于在废酸装置检修时，原有硫酸储罐不能满足烷基化二期运行后产生废酸的储存需求，故该公司在原罐区拟再新增 2 个 480m³ 的储罐，均用来装烷基化废硫酸，以保障烷基化装置在废酸装置大检修期间平稳运行。企业委托江苏科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罐区改造项目设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 79 号令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设立安全评价。为此，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酸酯（废酸）回收装置罐区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3.30 至 2018.6.1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6.20	